

# 運用人壽保險計劃達到財富傳承

您進行投資時，會著眼於平衡風險與回報，以達至財富增值。然而隨著年紀增長，退休需要開始浮現，您可能曾想到：花大半生賺取的積蓄，應該怎樣運用？一旦離世，又可以如何簡易有效地傳承？

過往身故賠償只提供一筆過形式支付，現在新設不同的支付選項，可給予家人更貼心的保障。指定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受益人收取身故賠償形式<sup>1</sup>：

支付身故賠償形式	 一筆過	 每月分期*	 +  指定%一筆過收取， 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收取*
支付年期	一次性	以10、20、30或40年 每月分期支付	先一筆過支付若干%的賠償金額， 然後分10、20、30或40年， 每月分期支付餘額
身故賠償餘額	不適用	賠償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非保證利息， 積存利息(如有)^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一併支付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急用途</li><li>• 免卻辦理遺囑認證手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障受益人有固定的賠償收入</li><li>• 免卻辦理遺囑認證手續</li></ul>	

# 請向顧問查詢有關指定計劃。

<sup>1</sup> 於任何情況下，受益人不能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訂定的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若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該身故賠償總金額不可少於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 300,000人民幣，此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息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更改，現時息率為年利率1%。

# 一筆過 — 緊急應用錢參考例子



黃女士  
35歲，單身  
父母健在

黃女士在投保人壽保險計劃時，選擇了一筆過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一旦黃女士(受保人)不幸身故，她的指定保單受益人(父母)可：



收取賠償金額，  
用於辦理黃女士的  
身後事



應付生活開支



免卻辦理遺囑  
認證手續

黃女士的身故賠償為 500,000 美元。

黃女士不幸身故。  
她的保單亦隨即被終止。

黃女士的父母將收取  
一筆過 500,000 美元的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年期

# 每月分期 — 財富傳承參考例子



李先生  
50歲，已婚  
育有一名22歲兒子

李先生在投保人壽保險計劃時，選擇以每月分期(10年支付年期)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一旦李先生(受保人)不幸身故，他的指定保單受益人(李太太)可：



每月收取固定的金額  
作為生活費



簡易有效地傳承財富，  
免卻辦理遺囑  
認證手續

李先生的身故賠償為 500,000 美元。

賠償餘額 150,000 美元連同積存利息 23,854 美元<sup>^</sup>，將成為李太太的遺產。假設李太太沒有訂立遺囑，此筆遺產將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予以分配。

李先生不幸身故。他的保單亦隨即被終止。身故賠償將根據李先生生前意願分期支付給李太太。

李太太於收取第7年身故賠償後不幸身故。



<sup>^</sup>現時息率為年利率 1% (息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更改)。

若息率為年利率 0.5%，積存利息則為 11,684 美元；若息率為年利率 0.25%，積存利息則為 5,783 美元。

# 一筆過 + 每月分期 — 財富傳承及靈活支付參考例子



陳先生  
38歲，已婚  
育有一名1歲女兒

陳先生在投保人壽保險計劃時，選擇了以一筆過 + 每月分期（即先一筆過支付總賠償金額25%，餘額則以20年每月支付）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一旦陳先生（受保人）不幸身故，他的指定保單受益人（女兒）可：



收取一筆過金額作為  
應急之用



每月收取固定的金額  
作為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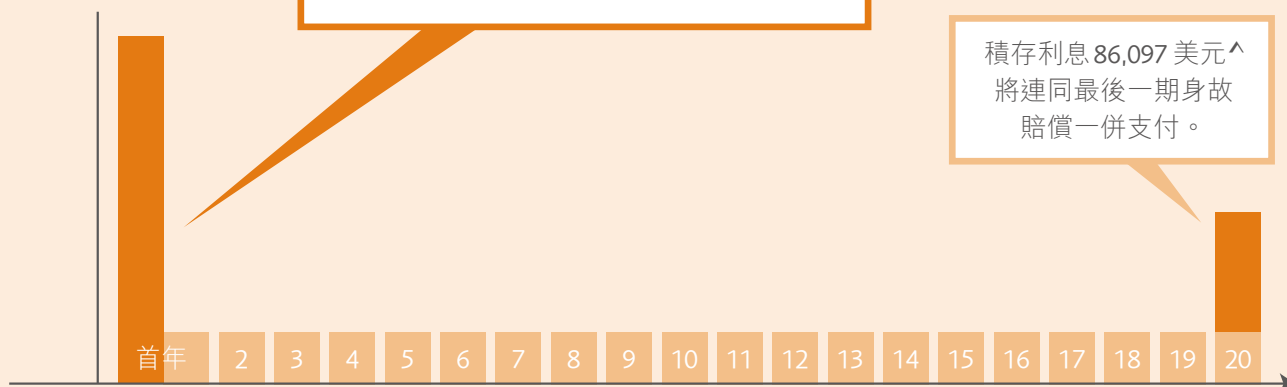
簡易有效地傳承財富，  
免卻辦理遺囑  
認證手續

陳先生的身故賠償為 1,000,000 美元。

陳先生不幸身故。他的保單亦隨即被終止。其身故賠償將根據陳先生生前意願支付給女兒。當時女兒為 19 歲。

根據陳先生生前指示，他的女兒可先收取一筆過，佔總賠償金額 25%<sup>2</sup>，共 250,000 美元的身故賠償。餘額以 20 年期支付予他的女兒。

積存利息 86,097 美元<sup>^</sup>  
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  
賠償一併支付。



陳先生的身故賠償餘額以 20 年期支付予他的女兒，  
每月分期支付之身故賠償為 3,125 美元。賠償餘額將  
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身故賠償餘額不會參與分紅  
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sup>^</sup>現時息率為年利率 1%（息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更改）。

若息率為年利率 0.5%，積存利息則為 40,252 美元；若息率為年利率 0.25%，積存利息則為 19,465 美元。

<sup>2</sup> 保單持有人可決定一筆過形式支付之百分比，百分比最少為 5% 及必須為整數。

# 重要信息

---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人壽保險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 重要事項

1. 以上所有顯示的數字及例子僅作參考之用，客戶不可僅靠此文件上所提供的資料以進行任何交易，並建議客戶諮詢有關專業人士特定意見及請參閱以下的免責聲明。
2.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等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 免責聲明

以上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作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產品或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此文件必須與有關之產品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之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本文件的部份資料可能包含有關未來事件或國家、市場或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屬預測，與實際事件或結果能有顯著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基於一般估計，其準確性並無保證，故建議讀者不應視有關估計為意見。保誠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正本文件載列之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本文件提及的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會計師、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保誠並沒有建議使用文中提及並非由保誠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亦不會接受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因閣下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保誠的信貸風險。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適用「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之產品



計劃名稱	計劃名稱
「理想人生」定期儲蓄保障計劃	「創未來」兒童儲蓄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創未來」豐裕儲蓄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	「創未來」基本儲蓄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 (整付保費)	尊尚雋譽終身壽險計劃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 (整付保費)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整付保費)
「理想人生」綜合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
「理想人生」綜合儲蓄計劃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 (整付保費)
「更美好」黃金歲月保障計劃	守護一生保障計劃
「更美好」黃金歲月保障計劃 III	「進寶」儲蓄計劃
「更美好」前程儲蓄計劃	「耆英」保障計劃
「更美好」前程儲蓄計劃 III	「源源收息」儲蓄保障計劃
「更美好」保障計劃	可轉換定期壽險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	定期保障計劃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I	定期人壽保險
「更美好」豐盛計劃	每年定期保障計劃 (可轉換及續保)
「更美好」豐盛計劃 II	五年定期保障計劃 (可轉換及續保)
「更美好」豐盛計劃 III	五年定期綜合保障計劃
「新生代 19」計劃 / 「新生代 22」計劃	「定期保」
「樂在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優選定期保」
「進寶易」儲蓄計劃	「成就理想」目標儲蓄計劃
「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保誠裕豐萬用壽險計劃
「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整付保費)	保誠裕豐萬用壽險計劃 (整付保費)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整付保費)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 (整付保費)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 (整付保費)	「寫意人生」入息計劃*
守護星儲蓄保障計劃	「無憂生活」入息計劃*
守護星終身收益儲蓄計劃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
「子女培育」儲蓄計劃	「月享錢」入息計劃*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 / 「快享錢」兒童儲蓄保障計劃 / 「快享錢」XPO	「倍豐盛」計劃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II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II (整付保費)
「童創未來」教育儲蓄保	「自主未來」保障計劃
「童創未來」夢想儲蓄保	「自主未來」保障計劃 (整付保費)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	雋騰傳承保障計劃
雋富多元貨幣計劃	

\*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只適用於入息期開始前之身故賠償。有關入息期開始或以後身故賠償之支付選擇詳情，請參閱閣下之保單或聯絡閣下之顧問/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備註：**

1. 以上資料可由保誠不時作出更新。
2.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之安排只適用於基本計劃。此選擇並不適用於 2000 年 9 月 1 日前續發之信託保單及/或聯名受保人保單。
3.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需符合保誠不時釐訂之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聯絡 閣下之顧問或致電 2281-1333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

**免責聲明**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